

深圳建筑业协会文件

深建协字〔2022〕54号



关于印发《深圳建筑业协会专家委员会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及个人：

《深圳建筑业协会专家委员会管理办法》经八届五次常务理事会审定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深圳建筑业协会专家委员会管理办法



深圳建筑业协会专家委员会管理办法

为充分发挥专家在协会的各项工作中的作用，明确专家委员会、各工作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，根据深圳建筑业协会工作实际制订本办法。

一、专家委员会的组成、职能、参会人数标准

(一)深圳建筑业协会设专家委员会，由主任委员 1 名，常务副主任委员 1 名，副主任委员若干名组成。主任委员由协会会长担任，常务副主任委员由协会秘书长担任，副主任委员由协会各副会长单位的总工程师担任。

(二)专家委员会的职能：

- 1、审定专家资格；
- 2、审定各工作委员会组织机构；
- 3、领导各工作委员会的工作。

(三)召开会议时，由主任委员、常务副主任委员，以及采取抽选方式确定的 23 名副主任委员参会；需要表决有关事项时，表决通过的数量超过出席会议人数三分之二及以上的，该事项视为通过。

二、各工作委员会组成、参会人数标准

(一)深圳建筑业协会专家委员会下设八个工作委员会，分别为：工程质量工作委员会、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工作委员会、绿色建造工作委员会、智慧建造工作委员会、企

业评价工作委员会、建筑培训和鉴定工作委员会、建筑施工机械工作委员会、建筑法律咨询工作委员会。

(二)各工作委员会组成:各工作委员会主任由协会会长担任,副主任由协会秘书长担任,委员由协会常务理事(含副会长)单位的总工程师或其推荐的相关人员担任。其中,工程质量、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、绿色建造、智慧建造工作委员会的委员,由常务理事(含副会长)单位的总工程师担任;企业评价、建筑培训和鉴定、建筑施工机械、建筑法律咨询工作委员会的委员,由常务理事(含副会长)单位推荐的相关人员担任。

(三)召开会议时,由工作委员会主任和副主任(或由主任全权委托副主任),以及采取抽选方式确定的11名委员参会。需表决事项时,表决通过有关事项的标准,由该事项的工作(管理)办法或事前经过相应工作委员会审批执行的工作方案决定。

三、各工作委员会的职能

(一)工程质量工作委员会:

- 1、组织开展工程质量评价工作;
- 2、审批工程质量评价方案;
- 3、审定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,审核深圳市优质工程(含金牛奖);
- 4、组织开展先进技术、管理的推广、交流、咨询、培训工作;

- 5、组织工程质量相关重大事项的调研工作；
- 6、其他相关事项。

(二)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工作委员会：

- 1、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评价工作；
- 2、审批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评价方案；
- 3、审定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；
- 4、其他相关事项。

(三) 绿色建造工作委员会：

- 1、组织开展深圳市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的评价工作；
- 2、审批深圳市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评价方案；
- 3、审批深圳市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的立项；
- 4、审定深圳市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；
- 5、其他相关事项。

(四) 智慧建造工作委员会：

- 1、组织开展智慧建造评价工作；
- 2、审批智慧建造评价方案；
- 3、审定智慧建造评价结果；
- 4、其他相关事项。

(五) 企业评价工作委员会：

- 1、组织开展建筑业企业信用、资质、经营、财税、体系管理等的评价、咨询、培训工作；
- 2、组织开展企业管理先进经验的推广、交流工作；
- 3、组织开展优秀会员单位、行业廉洁自律示范单位、

优秀施工企业家、优秀项目经理、优秀联络员、优秀通讯员、优秀统计员的评选工作；

4、审批准评价和评选方案；

5、审核建筑业企业管理评价，以及优秀会员单位、行业廉洁自律示范单位、优秀施工企业家、优秀项目经理、优秀联络员、优秀通讯员、优秀统计员的评选结果；

6、组织行业内相关重大事项的调研工作；

7、其他相关事项。

（六）建筑培训和鉴定工作委员会：

1、组织编制年度培训计划；

2、组织制定培训项目、教学计划；

3、组织编写培训教材；

4、建筑业执业资格和各岗位的后续教育培训；

5、建筑业特殊工种的技能鉴定；

6、建筑业技术工种的等级鉴定和技能考核评定；

7、建筑产业工人队伍的建设；

8、职业经理人的考核、认证、参评等；

9、组织行业内相关重大事项的调研工作；

10、其他相关事项。

（七）建筑施工机械工作委员会：

1、组织开展建筑施工机械管理评价工作；

2、审批建筑施工机械管理评价方案；

3、审定建筑施工机械管理评价结果；

4、其他相关事项。

(八) 建筑法律咨询工作委员会:

- 1、与建筑有关的法律咨询、培训;
- 2、工程合同纠纷的协调;
- 3、工程造价、招标投标的调研、咨询、培训;
- 4、组织行业内相关重大事项的调研工作;
- 5、其他相关事项。

四、专家委员会及各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机构

(一) 专家委员会

专家委员会下设办公室。办公室主任由分管工作的协会秘书处班子领导担任，副主任由科技创新部部长担任，日常工作由科技创新部负责。

(二) 工作委员会

1、工程质量工作委员会

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。办公室主任由分管工作的协会秘书处班子领导担任，副主任由科技创新部部长担任，日常工作由科技创新部负责。

2、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工作委员会

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。办公室主任由分管工作的协会秘书处班子领导担任，副主任由科技创新部部长担任，日常工作由科技创新部负责。

3、绿色建造工作委员会

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。办公室主任由分管工作的协会秘书处班子领导担任，副主任由科技创新部部长担任，日常

工作由科技创新部负责。

4、智慧建造工作委员会

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。办公室主任由分管工作的协会秘书处班子领导担任，副主任由科技创新部部长担任，日常工作由科技创新部负责。

5、企业评价工作委员会

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。办公室主任由分管工作的协会秘书处班子领导，副主任由行业发展部部长担任，日常工作由行业发展部负责。

6、建筑培训和鉴定工作委员会

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。办公室主任由分管工作的协会秘书处班子领导担任，副主任由培训部部长担任，日常工作由培训部负责。

7、建筑施工机械工作委员会

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。办公室主任由分管工作的协会秘书处班子领导担任，副主任由培训部部长担任，日常工作由培训部负责。

8、建筑法律咨询工作委员会

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。办公室主任分管工作的协会秘书处班子领导担任，副主任由行业发展部部长担任，日常工作由行业发展部负责。

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深建协字〔2017〕第21号《深圳建筑业协会专家委员会管理办法》同时废止。